

济南市民政局

兴为民之政 为民生“兜底”

本报记者 孟敏



工作人员为老人上门维修一键通。(资料片) 本报记者 王鸿光 摄

政府资助助推社会力量

兴办养老机构

打造“贴心一键通”助老服务平台

目前,全市共有老年公寓70家,平均入住率60%左右。济南老年公寓多以基本生活型为主,绝大部分为个体经营。总体来看,济南养老机构设施档次低、规模小,不能满足当前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发展要求。

济南市民政局在推进养老服务、推广阳光民生救助、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推进社会化拥军、建设军休工作规范化服务体系、推行殡葬改革、打造地名文化特色品牌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切实做到了兴为民之政,为民生“兜底”。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2011年底,济南市民政局和财政局联合出台了《济南市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机构资金资助暂行办法》(济民发〔2011〕58号),采取床位补贴和入住人数补贴两种方式对济南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进行资助,建立起政府资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长效机制。根据标准,每张床位将给予1000—4000元不等的床位补助,每收住一名本市籍老年人,给予每月60元的运行补贴。

2012年6月8日,第一次资助金发

放仪式举行,为首批符合条件的58家养老机构发放资助金近600万元,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的积极性,为实现到“十二五”末,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30张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大力开展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

推进农村地区殡葬改革深入发展

济南于2009年底在济阳县先行试点建设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采取县市民政部门奖励一块、乡镇补助一块、村集体自筹一块的办法,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每千人100—2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每个骨灰堂2000—3000个格位的标准分批建设。据悉,到2010年底,全县共建成农村公益性骨灰堂47个,安葬骨灰3800多个。

在总结济阳县经验的基础上,从2010年起,将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列入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新建成并经县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县、乡(镇)财政双份予以相应资金奖励,全力确保农村殡葬改革的公益性方向。从2011年起,济南以点带面,按照“市级民政部门推动、县乡两级政府主导、村居自治组织落实”的原则,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全市农村地区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

济南各县在平原地区全面推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在山地丘陵地区大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截至目前,济南市各级投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的资金已达5000余万元,已建成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128处,2012年

又规划建设86处,建成后可为15万群众提供骨灰安葬和安放服务。

据初步测算,济南农村地区推行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三年以来,累计减少和集中迁移露天坟头10万余个,节约耕地600余亩,节省丧葬费近3000万元。

命名新地名2379个

打造地名文化品牌

投资1100万元建地名文化广场

为适应新形势对地名管理工作的要求,济南市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提高办事效率,做好地名服务工作。据统计,截至目前济南共注销地名218个,占新中国成立前地名总数的35%;共命名新地名2379个,是新中国成立前地名总数的4倍。

同时,济南增强地名命名工作的透明度;扩大地名命名工作的社会参与度;以组织开展地名文化为载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现地名文化良性发展。

济南市还开展了一系列市民喜爱的活动,如老街老巷评选系列活动,最具文化遗产价值的老地名海选活动、济南地名文化展、章丘千年古县申报等活动。还出版了《济南老街老巷》、《济南老街史话》丛书、《济南地名楹联》、《济南地名——我们的城市记忆》大型地名画册,《古城印象》济南史上第一套以地名为题材的明信片等书籍,印制了以老地图为题材的挂历和“画说”济南老街巷台历。

此外,从民众期望的事情入手,在济南革命烈士陵园高品位建设地名文化广场。该广场投资1100万元,位于清

明广场以北,面积约3.3万平方米。还将在原有建筑物上建设2200平方米的地名文化展览厅,以“印”和“象”的形式展示济南的地名文化和英雄思想。该广场已于9月30日对广大游客开放。

推进阳光民生救助体系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

近年来,济南市民政局围绕社区建设、民间组织管理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在工作理念、体制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首先,济南市民政局开发并依托阳光民生救助信息系统,根据教育、就业、养老、残疾、疾病等类型和程度,确定救助指数,由各部门按照救助指数提出救助方案,确定救助范围,并及时备案,系统可自动调整救助指数,重新排列顺序,始终让最需救助的群众排在最前面。同时,通过构建从市到村(居)四级救助机构,最终实现了救助资源配置方式、救助工作管理体制、救助信息管理手段、救助监督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创新。济南的社会救助工作初步实现了由分散救助向统筹救助,由节日救助向日常救助,由被动救助向主动救助,由封闭运作向公开透明,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五个“转变”。

其次,加强城市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和管理。4月28日,召开了全市社区管理服务创新推进会,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管理和办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同时结合“社区十分钟服务圈”建设,启动开展“双百工程”,首批在全市建立100个综合缴费点和100个居家养老助餐点。努力提升贴心一键通服务水平,推出了无线固话和移动手机终端。目前,“贴心一键通”用户达到8800户,紧急救助384人次,提供各类日常生活服务10万余人次。

再次,制定出台了《济南市全市性行业协会评估管理办法》,建立了四级指标评估体系和行业协会评估机制;从福彩公益金中列支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服务,出台了《济南市支持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手册》。上半年,济南免除了市属社团财务审计费,改由政府买单,减轻了社团负担,保证了年检的公平公正。

济南七获“全国双拥模范城”

优先安置均获历史性突破

首先,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2月27日,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济南连续第七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济南10个县(市)区全部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区”称号,实现了满堂红。

其次,新型优抚保障体系巩固完善。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一体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制度,确保不低于济南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上半年,共为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6069.9万元,为农村60岁退伍兵补发和发放生活补助金740.7万元,帮助优抚对象缴纳参保、参合费,发放门诊补助和政府住院补助2331万元。

再次,大力开展军休工作规范化建设,以推进组织体系网络化打牢组织基础,以推进工作理念现代化提供观念指引,以推进工作机制长效化提供制度保障,以推进管理服务标准化提供工作依据。截至目前,全市共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3126人,无军籍职工1035人。上半年,为上年度退役战士和转业士官发放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630.7452万元,自谋职业金418.12万元。